

大學用書選譯

F. Fraser Bone 著
陳黃 養 志 合譯

新聞學概論

教育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PDG

大 學 用 書 選 譯

Fraser Bone 著
陳 黃 養 志 譯
合 譯

新 聞 學

概

論

教 育 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ENGINEERING MECHANICS

by
S. Timoshenko
D. H. Young

*Copyright 1956 b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New York, U. S. A.*

Published in Chinese Translation
by
**COMMITTEE FOR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OF COLLEGE TEXTBOOKS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pei, Taiwan, China
1959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八年三十五國民華中
版九臺月九年八十六國民華中

論概學聞新 書用學大
譯 選

角八元二裝平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角九元三裝精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F	Fraser	Bone	者	著
志	義 黃	譚	陳	者
部	育	教	者	版 出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設

成(4642)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局 書 中 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街市北臺灣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話電部普編 3821145: 話電室理經

3822214: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話電部務業

號四一九九: 撥劃政郵

銷 經 總 外 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處事辦總

3-886172-4: 話電

店 書 風 海: 銷經總本日

地書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代千都京東: 址地

251-4345: 話電

店 書 海 東

地書八九町前門中區區京左市都京: 址地

791-6592: 話電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堪谷曼國泰: 址地

司 公 書 圖 強 源: 銷經總國英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 公 書 圖 華 英: 銷經總洲歐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 公 書 圖 華 高: 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原 序

本書是一篇概論，對當代美國新聞事業的全部領域作一廣泛而細密的介紹。因此，它記述新聞和評論分別或者同時傳給社會大眾的所有的那些媒介——我們今天龐大的大眾傳播體系。

在寫這篇「新聞學概論」之前，爲了提供美國新聞事業的全貌，作者曾旅行全美，閱讀城市鄉鎮的報紙，並收聽各地區地方新聞的廣播。

主要重點係放在寫作和講話方面，這兩者可以說是整個傳播體系的基石。此外，作者還儘量使讀者認識新技術的奇跡，如「傳真報」(facsimile)、電報打字排版機(teletypesetter)和現場電視報導，這些發展使得新聞傳播幾乎和實際情形同時發生。

本書是供學生在開始研習新聞學課程時所用，作者以他本身在哥倫比亞大學和紐約大學教授這門課程的經驗來從事各章內容的安排，本書在組織和範圍方面，和較早出版的這類書籍有若干相異之處，可供一學年課程的教本之用，也可集中在一學期中教完。

龐德(F. Fraser Bond) 謹識

目次

第一章 新聞事業的性質.....一

第一節 新聞事業的責任.....三

第二節 新聞事業的目的.....五

第三節 各界對新聞事業的批評.....七

第四節 新聞事業的顧客.....一〇

第五節 文學與新聞文學.....一一

第六節 以新聞為終身事業.....一二

第二章 新聞事業的媒介.....二三

第一節 語言.....二四

第二節 文字.....二九

第三節 電影.....四一

第四節 電視.....四四

第三章 大眾的興趣.....四七

第一節 通俗文章.....四七

第二節 讀者心理.....四八

第三節	讀者興趣的三種類型	五〇
第四章	一般讀者及其興趣	五五
第一節	歡喜新奇	五六
第二節	愛好坦白	五六
第三節	重迅速	五七
第四節	好變化	五八
第五節	報紙寫作的體裁	六〇
第五章	新聞的性質	六三
第一節	決定新聞價值的因素	六四
第二節	新聞興趣的要素	六六
第三節	新聞價值的要素	六八
第四節	頭號新聞	七〇
第五節	今日新聞的趨勢	七二
第六節	「突發新聞」與「新聞鋪張」	七三
第六章	新聞的採訪和蒐集	七五
第一節	記者	七六
第二節	新聞特派員	七八

第三節 通訊社	八五
第四節 資料供應社	八六
第五節 各報聯合主辦的通訊社	八八
第六節 志願記者	九一
第七章 幾家重要的通訊社	九三
第一節 美聯社	九四
第二節 合衆社	九八
第三節 國際社	一〇〇
第四節 競爭的效果	一〇二
第五節 新聞分配的方法	一〇四
第八章 報紙的宗旨和內容	一〇七
第一節 題材的種類	一〇八
第二節 如何讀報	一二
第九章 報社的組織	一七
第一節 報社組織的類型	一九
第二節 報社和幾個主要部門	二〇
第十章 報紙的編輯和印刷	三一

第一節	核稿的藝術	一三四
第二節	標點的藝術	一三八
第三節	報紙的編排	一四〇
第四節	排版的程序	一四五
第五節	印刷的方法與式樣	一四八
第六節	鉛字的類型	一五〇
第七節	電報打字排版機的誕生	一五二
第八節	電報打字排版機的發展	一五三
第九節	電報打字排版機的廣泛使用	一五四
第十一章	新聞報導的結構	一五五
第一節	報導的第一段	一五五
第二節	報導的其餘部份	一六二
第三節	報導的撰寫	一六五
第四節	改寫編輯	一六六
第十二章	新聞故事的主要型態	一六九
第一節	訪問	一六九
第二節	演說的報導	一七五

第三節	人情味故事	一七七
-----	-------	-----

第四節	死亡記載	一八一
-----	------	-----

第五節	體育新聞採訪	一八四
-----	--------	-----

第十三章	社論與社論版	一八七
------	--------	-----

第一節	社論道德信條	一八八
-----	--------	-----

第二節	社論的宗旨、結構和範圍	一八九
-----	-------------	-----

第三節	社論與風格	一九一
-----	-------	-----

第四節	社論諷刺畫	一九四
-----	-------	-----

第五節	社論版的其他特載	一九五
-----	----------	-----

第六節	社論版的拚組	一九七
-----	--------	-----

第七節	社論的對頁	一九八
-----	-------	-----

第十四章	專欄、專欄作家及評析家	二〇一
------	-------------	-----

第一節	專欄的類型	二〇二
-----	-------	-----

第二節	專欄作家享受的自由	二〇七
-----	-----------	-----

第三節	專欄作家的批判	二〇八
-----	---------	-----

第四節	廣播專欄作家	二〇九
-----	--------	-----

第十五章	新聞事業的藝術評論	二一一
------	-----------	-----

第一節	書評	一一三
第二節	劇評	一一七
第三節	報紙與音樂	一二〇
第四節	影評	一二一
第五節	芭仙、繪畫和雕刻	一二三
第六節	廣播與電視評論	一二四
第十六章	新聞的娛樂性	一二七
第一節	諧謔與笑話的價值	一二九
第二節	談諧連環畫	一三〇
第十七章	新聞事業對公眾的服務	一三七
第一節	典型的勸告性專欄	一三七
第二節	典型的嗜好專欄	一四〇
第三節	幾項季節性的服務	一四二
第四節	新聞事業額外的服務	一四四
第十八章	圖畫新聞	一四七
第一節	製版	一四九
第二節	畫圖編輯	一五〇

第三節	圖片部門	二五二
第四節	圖片的使用	二五三
第五節	圖書報紙	二五四
第六節	圖書雜誌	二五四
第七節	攝影兼記者	二五六
第八節	傳遞的奇蹟	二五七
第九節	讀者對圖片的偏好	二六一
第十九節	新聞事業與法律	二六三
第一節	可見的傳布	二六六
第二節	特權和公正評論	二六七
第三節	如何避免誹謗	二六九
第四節	誹謗的懲罰	二七〇
第五節	誹謗的辯護	二七一
第六節	損害賠償的減輕	二七三
第七節	著作權的保障	二七四
第二十章	廣播與電視新聞	二七七
第一節	廣播新聞的型態	二八〇

第二節	廣播新聞記者	二八一
第三節	廣播評論家	二八一
第四節	地方新聞廣播的編製	二八二
第五節	廣播與報紙	二八五
第六節	廣播與憲法第一修正條款	二八五
第七節	廣播傳遞「傳真報」	二八六
第八節	電視新聞	二八八
第二十一章	廣告、公開和公共關係	二九九
第一節	廣告及其發展	三〇一
第二節	廣告的制束	三〇二
第三節	廣告和發行：檢核制度	三〇四
第四節	廣告的技巧	三〇五
第五節	讀者對廣告的興趣	三〇六
第六節	有效廣告的寫作	三〇七
第七節	新聞事業的廣告信用	三〇八
第八節	公開和公共關係	三〇九
第九節	公共關係實務	三一二

第十節	公共關係與社會·····	三二四
第十一節	宣傳·····	三二四
第二十二章	資料室和參考圖書館·····	三二七
第二十三章	星期報特載·····	三二九
第一節	市場的目標·····	三三〇
第二節	特寫的類型·····	三三一
第三節	特寫的設計·····	三三五
第四節	特寫的構成·····	三三七
第五節	特寫的撰作·····	三四〇
第六節	特寫的售出·····	三四三

第一章 新聞事業的性質

一、新聞事業的定義

今天，新聞事業一詞，是指凡能把新聞和新聞評論介紹給大眾的一切事業機構而言。舉凡為大眾關懷的各種偶發事件，及因此而引起的思想、觀念、和行動等等，都是新聞的基本材料。

新聞事業的定義，因觀點而不同，一般喜歡諷嘲的人，認為新聞事業只是一種行業和買賣。而理想主義者，則認為新聞事業象徵着一種責任，一種特權和榮譽。

李斯利·史蒂芬託 (Leslie Stephens) 說：「新聞事業是爲了錢，而告訴你所不知道的事物。」時代雜誌社歐瑞克·霍金斯 (Eric Hodgins) 則說：「新聞事業的宗旨在播送消息，由於它報導的準確、深刻、和傳遞的迅速，所以能很快地將事實真相公諸於世。縱然事件的真相不能立即獲悉，但終會慢慢地將之揭發。」

這兩派對新聞事業的見解雖然不同，但都認為新聞事業應在自由保障下，才能發展。且不論這種保障是否應得，他們的哲理依據是「給大眾所需要的」，或是「報導給大眾所必須知道的。」

今天新聞事業所享有的一切自由，是經過長期痛苦的奮鬥而獲得的。以前，政府和教會當局都會經禁止發布與他們主張不同的意見和事實，因為他們唯恐如聖經上所說「真理將使人們獲得自由。」假如人類思想的交換受到約束和威脅時，就無其他自由可言，所以美國修正聯邦憲法第一條時，就有「國會不可立法限制新聞自由」的規定，各州憲法也有類似，甚至更完美的規定。聯合國在人權

委員會下，也設有新聞自由委員會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ubcommission)。

所謂新聞自由，應擺脫一切的束縛，包括政府和社會的各種壓力。約翰·彌爾敦 (John Milton) 在他爲出版自由的辯護中，曾指出「沒有人能判定那種讀物對大眾是好的或有益的，只有讓讀者大眾自己來選擇，才是最安全和公正的準則，因爲沒有價值的刊物，讀者一定不多，終至歸於消滅。」

言論和新聞自由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使人們能自由地表達他們對各類事物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而得到一個最完善的結論。新聞自由不應只是爲自由而自由，而應對於人類有益，惡劣的行爲固然對社會有害，袖手旁觀同樣的也能危害社會。在一七三五年審理出版家彼得·曾格 (Peter Zenger) 時安德魯·漢彌爾敦 (Andrew Hamilton) 曾爲之辯護說：「我希望能制訂一條法律，就是隱匿事實，應該被認爲是最有力的事實。」

人們一直在爲思想和言論的自由而奮鬥，只要世上有妨礙這類自由的力量存在，這種保衛思想和言論自由的鬥爭，就會一直地繼續下去。所有的編輯、評論家、作家們都會感到言論自由的不够，現在實行新聞管制的國家，過去都曾一度有過新聞自由，只是感到「不能沒有管制」而取消了新聞的自由。

戰時，新聞自由也沒有完全被剝奪，僅是受到限制而已。當國家的安危到了緊要關頭的時候，爲着國家的安全，有些自由是應加以限制的。戰爭的時候，新聞自由並不保障那些擾亂民心、鼓勵反戰、給予敵人情報的新聞發佈。

此外，有些自由不論在戰時或平時都被嚴禁的，諸如誹謗和猥褻等言論。

第一節 新聞事業的責任

新聞事業既享有丁自由的保障，也就有其應盡的義務，一切有自尊心的新聞機構，都應該不斷地努力來盡它應盡的義務，這也就是對社會負責。

新聞事業必須獨立。新聞事業爲了保持它獨立的精神，應該有它本身的立場、自力更生、不接受任何的津貼或補助。假如爲別人利用，或者成爲某些人或團體的尾巴，就無法爲愛護它的讀者們服務了。

一八四一——一八七七年間服務於倫敦時代新聞的權威編輯約翰·德蘭(John Thadess Delane)曾對新聞事業立下了不易的原則，他認爲：

「新聞事業應以獨立的精神執行其任務，以社會利益爲前提，不與政治人物勾結，更不可犧牲其永恆的利益，而向任何政權低頭，新聞事業的首要任務，就是以最快速、最確實的方式，把時事加以報導，同時應隨時揭發事件的真相，使成爲國民知識的寶庫。所以新聞事業的目的，就是發布新聞。任何事物經過它的發布，就成爲當代知識和歷史的一部。政治家必須保持緘默，一個政府在表面上也應尊重另一政府，而不得不隱匿某些事實真相。只有爲民喉舌的新聞事業，可不受此約束，把它一一揭發出來……。新聞記者的職責與史家相同，就是不顧一切地尋找事實真相，所以它所貢獻給讀者的，不是政策、國策之類，而只是盡他們力量所能得到的事實真相。」

立場公正。大多數人都認爲公正是美德，而且力求做到。新聞界也拿這一點作爲理想，良好的作家和有聲譽的報紙，都盡量避免故意的偏袒，同時允許敵對方面有申辯的機會。這種作風，今天已普